

合同书

甲方（需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是**戚墅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前期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采购、安装、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及图纸

三、权利和义务

1、监理工程师

姓名：黄小凤

甲方委托的职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对设计和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全面控制。

2、甲方代表

姓名：张璇 职务：戚墅堰街道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职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项目实施。

3、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徐李春 职务：项目经理

(1) 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4天，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4小时，并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由甲方与监理人对乙方投标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负责人不到场处罚1000元/次，迟到2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经甲方和监理方书面同意可以更换，但乙方须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其综合素质（工作能力、职称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4、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 (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口，并保障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协助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 (4) 委托监理单位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的之间关系，配合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之前提供。

5、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布展设计文件的提交；
- (2) 提供进度计划和相关报表
- (3) 承担展区内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4)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道路、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办理，并承担费用。
-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规定执行，做到文明施工。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 (6)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按时参加监理例会，配合接受甲方和监理公司的管理协调。
- (7) 运输、吊装、成品保护、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 2023 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以货物运到现场（甲方住所地/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

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设计效果图、施工图、验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需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需方。

五、材料与设备

展厅内装修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如果某一材料和设备没有指定的，或厂家已经停止生产供应的乙方不可自行确定，须提出三个以上的品牌由甲方进行确认。

1、材料样品或样本

乙方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和相关证明书，经甲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2、乙方供应材料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需要采购的材料上报监理单位，同时提供材料和样品、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的资质，经监理单位审核并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并保留样品。

(2) 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监理单位的检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场。

(3) 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和监理单位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和监理单位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3、材料试验

(1)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并由监督单位全程跟踪，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

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材料使用后，对国家有规定必须进行复验的，由乙方负责采样，到国家承认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更换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安全文明

1、安全与检查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配合甲方填写安全纪实手册及安全台账。

2、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2)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安全防护

乙方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 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甲方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 乙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事故处理

(1) 因乙方责任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外，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因乙方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若有证据证实甲方因此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天内据实补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七、检验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设备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

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 24 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项目变更

1、变更原则

(1) 变更不得改变初步设计意图和构思，不改变初步设计初衷和有关规划的原则与要求，不得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得影响建设工期。

(2) 乙方提出的变更建议，必须由乙方以书面文件确认并取得监理单位及甲方共同签发的工程变更令才能实施，否则无效。因乙方擅自变更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3) 实施的变更应同时修改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但只允许指定的设计负责人对其负责的图样及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变更。

(4) 所有变更文件都按编号纳入项目管理档案。

(5) 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或调整均应获得甲方正式批准才能生效，非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其工期不得延长。

2、变更程序

(1) 乙方提出的变更，由监理单位发出变更令作为指令性变更，乙方应该无条件的执行，如发生费用变化则按合同约定处理，没约定的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2)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提出展厅布展变更建议的：

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批，甲方和监理单位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返回乙方进行实施。

(3) 甲方提出变更建议的，以书面的形式发给乙方，乙方应执行变更。

九、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88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扣除不可预见费），分项报价表详见合同附件。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布展项目的设计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同时乙方应综合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

而引起的价格调整等一切风险，甲方不因上述风险而调整合同价。

2、因甲方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增加的软、硬件设备、数字内容等由乙方提出，经监理人、甲方、跟踪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办法：该项目在原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审计询价的 10%以内，则按照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结算；若超过或低于 10%（含）则按照审计询价结算。若原投标报价中没有该项目则双方协商确定，经监理人、甲方、跟踪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

十、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施工费的 70%；工程审计完成付至最终审计价款的 97%；余款两年内付清。2、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的 9%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

十一、竣工验收及归档

1、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单给甲方。甲方收到申请后，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2、归档：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方应收集、整理、立卷、归档资料，

编制整理竣工资料一式陆份、竣工图一式陆份及电子扫描文档壹套。

十二、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试运后 2 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需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需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白天 6 小时、夜间 12 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三、违约

1、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一次，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给甲方。

2、限期改正。乙方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乙方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部分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4、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5、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乙方不得有异议。如在月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月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甲方将按实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设计开工或施工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中标价格的 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无故单方停工的，每停工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格 2%的违约金，停工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赶工消化，且不得影响后续的关键节点工期。

(4)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预验收工作条件的，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则每延误 1 天，应按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停发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延误超过 10 天的，则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整个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日，乙方必须按合同中标价格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扣除结算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项目合同。

8、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的约定抽查乙方的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不符合时，乙方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按合同的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乙方申请报验后，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的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乙方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3次或连续发现2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2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乙方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乙方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项目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扣除结算总价5%的违约金。

(4)项目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造价5%计算向甲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9、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项目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2)乙方在甲方、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

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4) 如合同第三方在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如不是因乙方自身原因直接造成但属于乙方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且应与事故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10、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施工场地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投诉的，乙方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1、项目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分包的，分包并不免除乙方的必须承担的任何责任。

十四、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五、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六、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戚墅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服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防水 5 年，其他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约定: 工程竣工退还履约保函, 承包人交付结算审定价 3%作为质保金给发包人, 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付清所有余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戚墅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服务 合同金额：888000 元

项目地址：常州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公共交易、征收（拆迁）、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经开区出台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法定基本程序。

（三）严格执行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 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由甲方领导班子集体决定。

（二）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到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同承担的项目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以及推荐其他单位和人员参与工程分包等活动。

（五）工程结束后，甲方就项目廉政建设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职责履行情

况，向街道纪检监察室作出书面报告。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领导和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照经开区项目建设廉政准入和招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经开区参与承包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街道纪检监察室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廉政责任书可结合项目实际，作必要的修改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程序，有效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法定的基本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发包工程。
2. 项目建设中的重大变更或重大问题严格按工程建设和廉政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3. 不接受或索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4. 不到相关单位报销应由项目建设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向相关单位介绍家属、亲友参与和分包项目的建设及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6. 不参加相关单位的吃请、休闲娱乐等活动。
7.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不廉洁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自愿接受组织处理和党纪国法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工程名称：戚墅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站改造提升服务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为保障施工安全、顺利完成上述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项目委托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为了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三方必须严格执行。

建设单位责任：

第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二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三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施工单位责任：

第一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

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四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

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十八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监理单位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事故调查:

第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条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第三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协议自行终止。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